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鲁人社函〔2023〕4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力提效做好 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各高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于5月—8月在全省范围开展“百日冲刺”行动，加力提效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百日冲刺抓机遇 加力提效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3年5月—8月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拓展岗位，优化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主动求

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后落实就业去向，努力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低于上年，全力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行动措施

（一）更加有效开展访企拓岗。各地各高校要精准组织“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开拓有效岗位资源。各高校要针对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加大访企拓岗力度，校院领导同志要精准走访相关企业，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就业新空间。高校领导班子要认真落实访企拓岗“两个 100”的要求。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要依据历届用人单位实际数量，开展实地走访，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

（二）精准提升招聘供需匹配度。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开展“万企进校园”活动，保持校园招聘的热度和学生参与度。二级院系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毕业生意向等情况，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提升实际效果，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有效对接。

（三）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资源。各地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国家、我省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与各地各高校的就业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平台岗位资源，为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提供相匹配的岗位信息。高校就业部门要组织人员从中筛选合适的岗位，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毕业生。

（四）加快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各地各高校要抓紧推进高

校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升学考试，其中专升本于5月底前完成录取工作，第二学士学位于7月底前完成录取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优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科研助理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

（五）大力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各地各高校要做好组织动员，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要集中宣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参与。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城乡社区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拓宽城乡基层就业新空间。

（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对求职受阻和困难家庭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努力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至少为每一名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岗位。抓紧实施年度“宏志助航计划”，2023届高校毕业生的线上培训任务原则上应于5月底前完成。

（七）广泛开展就业实践活动。各地各高校要抓紧时间，组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走出去”，了解相关行业和用人单位，认识职场环境，激发求职动力，通过企业参访、师生共同参与访企拓岗、行业调研等多种形式，让毕业生亲身体会行业人才需求，切实感受职业发展空间，激励毕业生尽早求职。

（八）组织开展职业规划赛事。各地各高校要以国家、省级职业规划赛事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生涯教育，帮助毕业生科学做好学业和职业规划，及早做好就业准备。要发动学生广泛参

与大赛，积极汇聚社会资源，为毕业生就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九）正向培育就业价值观。各地各高校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激励毕业生矢志奋斗、积极就业，尽早迈出求职第一步。要加强就业指导，将本校、本专业就业实际与就业市场需求讲清讲透，引导毕业生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要充分发挥朋辈激励作用，通过毕业生委员会、学生就业委员、党员“一帮一”等方式，及时将就业政策、就业信息等直达毕业生，畅通毕业生就业思想动态与学校沟通渠道。要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进展和困难，引导毕业生适当调整心理预期、化解焦虑情绪、增强就业信心。

（十）加强涉就业风险防范。各地各高校要开展就业安全教育，帮助学生防范“黑中介”“付费实习”等就业陷阱，增强求职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对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各高校要严格审核招聘信息，严禁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高校书记校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教育部确定“百日冲刺”期间，实行工作周报制度，重点监测促就业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适时开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示范单位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建立工作周报制度，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进度缓慢、指标异常等问题高校提醒督促。

（二）细化工作方案。要尽快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案，抢抓就业“百日冲刺”关键期，加快就业工作节奏，统筹好促就业工作安排，科学提出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三）加强数据规范。要规范做好毕业生去向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规范采集毕业生去向信息，严格把关相关佐证材料，加大源头数据把关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加强就业数据核查，通过学校之间交叉互查等方式，重点核查“被就业”“花式签约”“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严防就业数据失真。对违反就业统计监测规定的高校和相关人员，要严肃查处、通报处理。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报道“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情况、就业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认真排查、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化解。有关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孙潇

联系电话：0531-51788113

电子邮箱：sxrst@shandong.cn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永红

联系电话：0531-51793820

电子邮箱：ryh@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